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ZGC-QP-07

发布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修改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版 次：G 版（第 1 次修改）

批 准：总经理 谢亮亮

1.目的与范围

- 1.1 为了正确使用公司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以及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CNAS 认可标识、HACCP 标识（以下简称证书和标识），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 1.2 本程序适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和管理要求。
- 1.3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徽标、公司认证标志以及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CNAS 认可标识、HACCP 标志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 1.4 公司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本程序。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职责

- 2.1 公司总经理负责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2 技术中心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 2.3 技术中心负责初审/再认证证书/保持证书/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 2.4 商务中心年审客户岗负责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6 技术中心负责对公司网站、宣传资料、PPT 模板等公开媒介使用 CNAS 标识的管理。

3. 引用文件

- 3.1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3.2 GB/T 27030-2025《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 3.3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3.4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3.5 CNCA-QMS-01 :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6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7 CNCA-OHSMS-01 :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8 CNCA-EnMS-01:2026《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3.9 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3.10 CNCA-N-001: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7 相关文件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 4.1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 4.2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 4.3 认可状态声明：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 4.4 BLOBAC/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由 BLOBAC 国际互认标识和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标识，简称 BLOBAC/CNAS 联合标识。
- 4.5 公司徽标：代表**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 4.6 公司认证标志：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5.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5.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则包含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换证日期（适用时），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e)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f)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g)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注：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 CNAS 认可范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CNAS 认可标识，但颁发依据为 GB/T19001 和 GB/T50430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带有 GLOBAC/IAF/CNAS

h)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5.3.1 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

5.3.2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英文或其他文种的证书。

5.3.3 认证证书的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的格式：

a)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b)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体系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构成，格式如下：

XXXX 认证机构 代码	XX 发证年份号	Q QMS简写	XXXXX 顺序号	R0 (1, 2, ...) 认证周期	XX 认可机构代码	-X 子证书号
--------------------	-------------	------------	--------------	------------------------	--------------	------------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QMS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为QMS。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0补位。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 c) 同一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 d)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

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e)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5.3.3b)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次类推。

f)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5.3.4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证书，若获证组织有两个名称，可在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证书。

5.3.5 对于多场所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证书或证书附件，并在证书附件上描述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若颁发子证书，应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如-1）。

5.3.6 技术中心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在发生上述 a) b) c) 变更时，本机构商务中心根据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交技术中心进行评审后做出决定。

1)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营业执照和相应资质（适用时）更新后，填写《证书变更决定审批表》，收集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确认表、营业执照、相应资质（适用时）、证书内容确认书

直接更换证书的，审批通过后换发证书；

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组织经营地址变更，可单独做特殊审核/变更审核，也可结合监督审核进行，由申请评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制订审核方案，安排审核员去现场进行特殊审核/变更审核，并经技术中心案卷评审，认证决定后换发证书。

3) 在发生上述 d) 变更时，本机构技术中心将编制换版方案，技术中心对审核员及其他认证人员组织换版培训，技术中心对审核文件及记录文件包进行修订，技术中心在公司网站发布换版信息，获证组织若同意换版，与商务中心签订换版协议，可单独进行换版审核，也可随监督、再认证实施新标准审核，运营中心视情况适当增加审核人日，满足要求后换发新标准的认证证书。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更换证书后，技术中心需收回原证书或证书销毁证据，可采取由企业随案卷寄回或者提供证书销毁的证据等方式，技术中心需对原证书收回或销毁情况进行确认，防止原证书未收回而使原证书被误使用的情况发生。

5.5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填写获证组织《补发证书申请书》，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6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本机构将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5.7 再认证证书日期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 3 年。可能情况如下：

1) 当认证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2) 当认证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 6 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 6 个月内）、证书到期日期。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8.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监督审核通过通知书和监督审核报告一并使用。

5.8.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5.8.5 在《公开文件》和《认证合同》中，要求获证的组织在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及时地向本机构商务中心通报，商务中心通知技术中心酌情处理，如特殊审核、抽取样本检测、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 公司徽标

6.1 公司徽标式样

为表明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如下图）



6.2 公司徽标管理要求

6.2.1 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公司徽标和认证标识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公司徽标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公司徽标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 CNAS 认可标识和 GLOBAC/IAF/CNAS、联合标识结合使用（限于带 CNAS 标识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也可以与 HACCP 标识结合使用（限于 HACCP）。具体要求依据本程序第 8.1 条规定执行。

7. 公司认证标识

7.1 公司认证标识式样

根据 GB/T27030-2025《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及 CNCA 相关文件要求，对不同管理体系认证，均使用公司徽标作为认证标识。

7.2 认可标志的使用许可

7.2.1 CNAS 认可标志，为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认可注册号的组成。分为 CNAS 单独认可标志及被 IAF 国际互认标志两种。



说明：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certifier）认可，“331”为 ZGC 认可注册序号，“M”为管理体系。

可用于与其认可认证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广告，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其大小不超过 ZGC 认证标志的尺寸。

7.3 HACCP 标识

7.3.1 公司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7.3.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7.4 公司认证标志备案要求和适用范围

7.4.1 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特有标志。

7.4.2 公司认证标志在使用前，应向 CNCA 提出备案申请，经批准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后正式使用。同时应向 CNAS 备案。

7.4.3 认证标志适用于公司的认证证书和获证组织在认证的范围内宣传和使用。ZGC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做到不妨碍社会管理，不损害社会道德风尚。

7.4.4 目前公司的暂无认证标志。

8.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8.1 使用范围

8.1.1 公司在使用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前，按要求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并备案。

8.1.2 公司依据 CNAS-R01 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和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 IAF 标识在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

8.1.3 公司只可将 CNAS 管理体系认可标识用于与其认可认证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广告，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任何地方不允许使用 CNAS 机构标识。

8.1.4 在使用认可标识和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时，应与 CNAS 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8.1.5 公司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使用组合方式：

8.1.5.1 公司已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获得 CNAS 认可资格，根据 CNAS-R01 规定，综合使用认可标识。

8.1.5.2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联合徽标使用组合方式按公司公开文件执行。

8.1.6 用于认证证书，宜使用认证标识。

8.1.7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相应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宣传和使用。

8.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的要求

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后，可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本机构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CNAS 将对本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8.2.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GLOBAC/IAF/CNAS 联合标识。

8.2.2 认证机构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GLOBAC/IAF/CNAS 标识或 GLOBAC/IAF 国际互认标志。

8.2.3 当获得多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

8.2.4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证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标注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8.2.5 使用公司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使用认证标识时要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8.2.6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8.2.7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技术中心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8.2.8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技术中心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应在 2 个月之内采取有效的纠正。

b)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8.2.9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技术中心做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意见，由商务中心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2.10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特殊需求

当获证组织要求时，公司可颁发“获证铜牌”。“铜牌”上的认证标识 GLOBAC/IAF/CNAS 联合组合应条例本文件 4.1.5 条规定。

10.相关记录：

ZGC-QR-07-01 证书变更决定审批表

ZGC-QR-07-02 证书补发申请书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部	由 A 版变更为 B 版	因组织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变更	肖金明	2023-01-01
全部	由 B 版变更为 C 版	因 CNAS 认可组提出的意见	张静	2024-05-09
更新证书文件编号	由 C 版变更为 D 版	证书文件编号按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中要求更改	张静	2024-12-2
全部	由 D 版变更为 E 版	因 CNAS 监督对暂停证书的规定进行修改按新的质量认证规则进行修订	胡艳萍	2025-09-09
全部	由 E 版变更为 F 版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 :2025 修订	张静	2026-01-01
全部	由 F 版变更为 G 版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 :2026、《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nMS-01:2026 进行修订	张静	2026-01-26
部分	由 G0 版变更为 G1 版	根据业务范围更新修改	胡艳萍	2026-08-19